

文件编号 122 /
2015 2 10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15〕30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意见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直管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增强职工代表参与管理和监督的能力，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夯实基层民主管理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长效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工代表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工代表是职工代表大会的主体。加强职工代表培训，是调

动职工代表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积极性，提高其参政议政、有效履行职权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事业单位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工作；是实践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客观要求；是发展基层民主，职工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管理的重要保证；是推动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通过加强培训，让职工代表更多地了解企事业面临的形势和发展现状，不断增强职工代表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在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质量、落实各项职权，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企事业单位与职工的和谐共赢。

二、职工代表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党和政府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方针、政策，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如《宪法》、《劳动法》、《工会法》、《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

（二）有关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的法规、条例，如《中国工会章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

（三）本行业、本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改革改制方面的政策等。

（四）职工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和提案工作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提案征集工作程序，掌握提案内容范围及拟写方法，提高职

工代表履职能力。

三、职工代表培训方式

各市、省级产业工会主要以培训师资和骨干为主。各企事业单位、县（区）以下及区域行业工会应结合本单位和职工代表的实际，认真制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培训工作，确保收到实效。

日常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分片分类分期培训、以会代训、自学与集中辅导答疑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

专题培训。企事业单位在有关重大改革需要职工代表大会决策时，召开职代会之前，围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议题，或者准备研究出台的重要规章制度，对职工代表进行专项培训。

四、职工代表培训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把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作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抓基层、打基础的重要工作，作为全省工会开展“三服务”、创建“五型”工会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加强分类指导，切实提高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水平。

（一）各市、省级产业工会要把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作为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基础工作常抓不懈。要加强对本地区、本产业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和解决职工代表培训工作以及职工代表队伍建设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和通报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把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纳入厂务公开职代会星级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做好部署检查考核；建立职工代表培训工作报告

制度，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年末总结上报培训情况。

(二) 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培训工作制度。切实保障职工代表大会换届前新当选的职工代表全部进行一次岗前应知应会知识培训，届中每年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组织一次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8个学时，培训后应进行必要的考试或考核。职工代表培训期间，企事业单位应当按正常出勤落实有关待遇。

(三) 企事业单位工会是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要切实担负起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把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职工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把职工代表培训列入工会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建立职工代表培训档案，对职工代表的基本情况、接受培训和评估考核等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的档案和管理制度。

(四) 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履职的激励机制，评选优秀职工代表。各企事业单位要为职工代表履职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鼓励职工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对在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职工代表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印发
